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REEMAN FINTECH CORPORATION LIMITED

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

更新公佈

茲提述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四日、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有關(其中包括)呈請之公佈(「該等公佈」)。除另有註明者外，本公佈所用專有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該等公佈所載，呈請的聆訊延期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由公司案件法官審理。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聆訊(「聆訊」)上，公司案件法官作出以下指示：

1. 允許本公司於聆訊日期起二十八日內就重組及反對呈請的理由提交並送達進一步非宗教式誓詞；
2. 允許呈請人於此後二十八日內提交並送達非宗教式誓詞以作回應；
3. 未經高等法院許可，不得提交其他非宗教式誓詞；
4. 准許雙方就於公司案件法官席前處理的呈請的聆訊排期，聆訊日期將在參照大律師的日誌後另定，預留一日審理；及
5. 聆訊的訟費保留待決。

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佈，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告知有關呈請的任何重大進展。

由於將本公司股份寄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可能因呈請而暫停，轉讓本公司股份可能受到限制。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考慮買賣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應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叶燁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叶燁先生(主席)
王翔弘先生(行政總裁)
潘康海先生(營運總監)
鄒敏兒小姐
楊浩英先生
趙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安東先生
張榮平先生
馮子華先生
巫克力先生